中共永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上半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乡村振兴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上半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2023年上半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请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落细监测帮扶机制，做好集中排查工作。

联系人：任 俊，联系电话：0598-3851238，电子邮箱：yanb3833288@sina.com。

 中共永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上半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见附件1）、福建省乡村振兴局《2023年上半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和三明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上半年福建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上半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全面发放政策“明白纸”。由市乡村振兴局参照省上范式样本，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申报条件、申报方法、帮扶政策，明确当地监测范围、热线电话等内容制定申报政策“明白纸”，同时组织乡村振兴相关成员根据职责范围制定完善帮扶政策“明白纸”，并结合当地实际推行“一码通”，通过上门入户、公开张贴、网络发布、短信微信推送等方式进行发放，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应知尽知。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农户，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

（二）全面排查农户致贫返贫风险。按照本市监测范围和认定标准，对农村地区、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着重解决因疫因灾因病等引发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地区；重点关注收入偏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存量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全覆盖走访排查，特别是对今年以来家庭有新增或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的农户、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多次申报或预警未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等重点群体，要逐户进行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三）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聚焦精准，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根据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是否落实了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的，是否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无劳动能力的，是否做好兜底保障。已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的，经乡村两级确认后，及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尚未落实的，要逐户制定帮扶计划，加快实施帮扶措施，确保尽快落地见效。

（四）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要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出现新增风险的，要按程序重新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五）排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的监测对象暂不标注“风险消除”。这次集中排查要对照《工作指南》的概念界定，对监测对象进行全面筛查，由乡村两级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

（六）排查其他风险隐患。要强化风险意识，关注灾情、经济下行以及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较往年依然严峻。各乡村振兴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因地制宜做好排查预警，以市为单位制定防止因灾返贫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七）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在做好实地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核准监测对象相关信息，着力提升系统数据质量，重点关注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突出问题，及时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工作。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要经乡、村两级审核确认后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由市乡村振兴局汇总核实后向三明市乡村振兴局书面申请，再上报备案后统一操作。各相关单位要细化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好审核管理责任。

二、进度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4月30日前完成）。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集中排查方案，各乡村振兴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制定帮扶政策“明白纸”，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分层分类培训（5月10日前完成）。制定发放帮扶政策和申报政策“明白纸”，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分层分类、全覆盖培训负责此项工作的乡、村干部。

（三）开展集中排查（5月31日前完成）。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四）信息采集录入（6月5日前完成）。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各乡镇（街道）认真采集录入信息。

（五）提交总结报告（6月10日前完成）。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总结报告要经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盖章后，书面报送市乡村振兴局。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责任落实。**按照“市、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乡镇（街道）作为集中排查的主体，要精心组织安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用好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把排查工作责任落实到村、到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

（二）优化工作方式。坚持群众路线，强化政策宣传，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共用，用好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一键报贫”、“12317”、“e三明”平台和热线电话作用，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加强调度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做好前期培训和基础宣传，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政策规定、工作要求传达到基层一线。市振兴办将适时通报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度，对工作进展较慢的开展专项督导。集中排查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附件：1.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样本）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样本）

中共永安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